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兼上 3 人送達代

收人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0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等 4 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退還其等出售本市北投區豐年段 1 小段 183 至 187 及 191 地號等 6 筆土地予案外人朱○○所溢繳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 1 億 549 萬 2,860 元，經該分處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09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03058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0109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